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2025〕27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生态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新城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工作安排，扎实做好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
现将《平顶山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3月12日

平顶山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全面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目标任务、推进美丽河南建设河南实践的重要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研究谋划“十五五”规划体系承上启下之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扎实做好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推进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努力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圆满收官，为全面推进美丽鹰城建设和“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打好基础。

二、主要目标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2025 年，我市空气质量目标值为 $PM_{2.5}$ 浓度 4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75.0%，重污染天数比例为 1.0%。

（二）水生态环境质量方面。7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年均值全部达标，2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年均值全部达标，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5%以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52%以上。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方面。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0%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5%以内，Ⅰ—Ⅳ类水比例保持基本稳定，“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面。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全面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优化调整“十五五”省控空气、地表水等领域生态环境监测网，配合落实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改革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管理机制改革。

（五）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降低 21%。

（六）核与辐射安全方面。放射源事故年发生率为零，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三、重点工作

（一）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 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有序退出烧结砖瓦等行业限制类工艺装备，推进郟县铸造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产业集群

绿色发展水平。

2.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淘汰，对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实施关停或整合，加快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

3.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大力推动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建设，鼓励大宗物料短距离运输使用新能源重卡，加快城市建成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管。

4.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强化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

5. 推行重污染天气分类分级精细化管控，实施“创 A 晋 B”行动，全面提升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等级。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行动，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充分发挥科技支撑，最大限度减轻污染等级，缩短污染时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6. 统筹抓好散煤、扬尘、秸秆和餐饮油烟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综合采取远程监测监控、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实效。根据全省统一安排，不断完善监测数据质控体系，坚决杜绝监测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7.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整治提升，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入河排污口整治目标任务。

8. 加快补齐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化工园区基本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

9. 协助城管部门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基本消除县级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10. 加强中央和省级水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强化生态环境基础能力建设。督促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省定重点工程建设完成，对2024年重点工程，加大现场督办频次，加强与县（市、区）政府沟通，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确保尽早完工，尽快发挥生态效益。

11. 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立标，提升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12. 扎实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平顶山段）保护区内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

（三）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3.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强与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五星”支部创建活动统筹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落实《河南省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暨整治成效评估机制（试

行)》，以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为重点，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调研评估，确保整治效果达到“三基本”标准（基本看不到突出问题、基本闻不到明显异味、基本听不到群众怨言）。

14. 全面提升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水平。扎实开展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通过水量或电量等低成本监管措施，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有动力设施联网监管工作，建立以县为单元第三方运维管护机制。力争2025年6月底前，乡镇日实际处理量100吨以上设施完成在线监测监控联网。

15. 全面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及时纳入省级或市级清单并有序治理，2025年年底前，全部完成纳入国家监管清单和省定年度目标任务的黑臭水体治理。坚持标本兼治，突出控源截污，优先采用资源化、生态化治理措施，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畜禽粪污、种植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小作坊等）废水等协同治理，确保治理成效。

（四）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6. 培育壮大绿色生产力。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主动谋划实施更多绿色增量政策，以高水平保护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用好“两高”项目会商制度，把好准入第一关。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展跟踪评估，做好管控体

系建设和应用宣传，开展立体式针对性培训。更好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为企业纾困解难。深化环评改革，强化重大规划和重大项目环评保障服务，持续抓好重大项目专班工作，切实保障拟入园项目及时落地。依托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继续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专家帮扶，加强面向基层、小微企业的技术帮扶。

17.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扎实做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紧盯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和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机制落实，鼓励重点排放单位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督促企业按期完成履约任务。

18.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帮扶企业开展绩效升级，力争创建更多 A 级、B 级企业和绿色工厂。

19.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研究上级环境有利政策，积极谋划大气、水、土壤三大攻坚等方面项目，通过释放政策红利提升环境治理效能。

（五）守牢美丽鹰城建设安全底线

20.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实施“绿盾 2025”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遥感监测信息图斑的整改。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五年评估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成

效评估。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第二届秦岭地区跨区域生态保护协同合作相关活动。

21. 强化辐射安全监管。健全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加强辐射类行政服务事项分级分类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核技术利用管理，开展全市核技术利用企业隐患排查，加大高风险源、高风险活动监督检查力度，力争全市废旧放射源 100% 应收尽收。做好辐射应急演练准备，加强辐射事故场景、监测处置模式、应急指挥体系研究筹划，指导县（市、区）开展高水平应急演练。加强自身建设，分级分类、全员覆盖强化监管培训，加强监管系统应用，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

22.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隐患。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汛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持续推进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培训，强化市级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县级环境应急“明白人”培养。完善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库，构建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企业生产保障的多层次多元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协调响应机制，严格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23. 强化固体废物监管。开展大宗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专项行动和废酸类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电子

联单制度，持续强化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信息化闭环监管。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推进“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严防危险废物失控失管，努力实现危险废物填埋量占比稳中有降。持续实施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问题动态清零，补齐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短板。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及时淘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三化”建设，建立完善固废治理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四大体系”。

（六）扎实做好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4. 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和反馈任务的整改、销号。全力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其他各类专项督察，强化问题分解、调度、盯办、核查、销号等闭环管理，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完成不反弹。

（七）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

25.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全面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优化调整“十五五”省控空气、地表水等领域生态环境监测网，配合落实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改革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管理机制改革。

26. 建设全市统一的第三方环保监测检验机构管理平台，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依据平台统计结果对监测机构的能力及监测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统计分析结果用作优化监测任务、调整监测机构布局、提升监测能力，实现对监测机构、监测人员、监测设备、监测能力综合管理。

（八）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27. 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绝对领导，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突出抓好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用好“学习强国”“生态文明大讲堂”“局门户网站”“生态文明平顶山”双微等载体，学好基本思想、理解基本观点、掌握基本要求、提升政治素养。

28. 全面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树牢“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压实党组织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切实扛起统筹谋划之责、推动落实之责、示范引领之责。着力打造“四强”党支部，深化拓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形成“品牌引领、亮点纷呈”的集群效应。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

推动机关党的组织生活严起来、实起来。认真落实模范机关创建工作要求，统筹做好精神文明创建、清廉机关创建等工作。发挥机关群团功能，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和纾困解难工作，切实担负起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使命，提升凝聚力、战斗力。

29. 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一届省纪委五次全会和十届市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引领，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强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摆在突出位置，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抓好纪律建设，加强纪律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0. 持续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警示教育，以身边人、系统内等反面典型为警示，坚持把近年违纪违法案例作为最好的活反面教材，坚持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注重运用警示教育片、忏悔警示录、廉政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切实感受到纪法就在身边、教训就在眼前。强化标本兼治和系统治理，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扎实开展好以案促改、以案促学、

以案促治工作，持续纠“四风”树新风，进一步提高党的自我革命规律性认识、针对反面典型开展自我查摆，进行深入性研究。

31. 做好干部培养教育工作。进一步深化全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更加注重选拔任用攻坚克难一线的优秀干部，强化年轻干部培养。完善正向激励、容错纠错、对干部关心关爱等机制，锻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32.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向上级党组专题报告1次，通报1次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督导或考核1次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每季度对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风险舆情排查、分析研判1次；妥善处置涉本单位、本领域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认真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制定学习计划，每季度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2次，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谈体会、讲党课。加强统一战线教育，定期开展党员干部信教情况排查，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九）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33. 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在全市范围开展专项执法行

动，紧抓“两打”“三打”工作。将日常“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及各项专项执法全部纳入一证式一体化执法年度工作方案，依法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能。

34. 强化党员干部学法用法教育培训。紧盯“关键少数”，着力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制度意识、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依法依规开展执法监督。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检抽查工作。开展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专项执法行动，强化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35. 优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持续强化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加强排污许可与环评、环境管理要素、监测监控、执法监管等工作的有效衔接，推动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链条”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积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严肃查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持续联合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持续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和重型货车专项治理，加强省级帮扶指导，推动建立移动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

（十）推进生态宣传阵地建设

36. 加大宣传力度。精心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公益宣传活动。利用政务新媒体矩阵，聚焦全局重点工作，全面深入报道

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国家环保法规政策、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成效等内容，倡导生态价值理念，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